

##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系自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8 年 11 月 22 日（五）中午 12 時 30 分  
 地 點：雙溪校區第二教學研究大樓 7 樓 D0733 室  
 主 席：鍾正道委員  
 出席委員：陳慷玲委員、謝成豪委員、謝靜國委員（依姓氏筆劃為序）  
 請假委員：沈惠如委員  
 紀 錄：曾甲一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（確認通過）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次別	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系自評委員會		會議日期：108 年 10 月 30 日		
案序	案由	提案者	決議	執行情形	附記
1	請討論本校 109 年 3 月系所自辦品保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推薦及受評日期與場地使用事宜。	鍾正道主任	一、經學系自評委員推薦及討論後，擬邀請名單排序如後：1.黃啟方、2.陳滿銘、3.潘麗珠(女)、4.黃忠天、5.顏瑞芳、6.高柏園、7.鄭卜五、8.賴貴三、9.林淑貞(女)、10.陳逢源、11.曾守正、12.胡金倫(業師)。 二、考量師生參與度，受評日期訂為 109/3/24(二)、109/3/25(三)。 三、簡報室安排在 D0716；委員會議室/辦公室安排在 D0733；晤談室除安排在 D0732-1 主任辦公室，另徵詢研究室位在第二教研大樓 7 樓之專任教師，再提供 5 間晤談空間。 四、下次會議訂於 109/11/22(五)中午召開，討論書審意見之回應及自我改善計畫。 五、實地訪評當日工作人員安排、學系所屬教學空間整理，由系辦公室規劃，於受評日前完成。	依決議執行。	

肆、議案討論

案由一：請討論本校自辦品保評鑑「自評報告」書審意見回應案。（提案者：鍾正道主任）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系自我評鑑報告經送二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，業已寄回「自評報告書審／預評意見表」，並已轉寄學系自評委員參閱及草擬回應意見。
- 二、依據教務處 108 年 7 月 16 日來函（東教註課字第 1080201254 號），學系應於 11 月 28 日前，依委員之意見修訂自我評鑑報告，並另書寫回應前揭委員意見。
- 三、檢附彙整後之「自評報告書審／預評意見回應表」（附件 1）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「項目一、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」書審委員建議開設「西方文學批評」，本系專任教師謝靜國助理教授曾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「當代文學理論」，可回應於新學年度復開。
- 二、「項目二、教師與教學」書審委員建議成立教師學術社群，此部分請教學資源中心提供近三學年度本系執行教師社群資料，增列於評鑑報告。
- 三、其他回應意見再請主任統一潤稿，使前後行文一致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（108年11月22日下午13時10分）